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筠

即清算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75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49,762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。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